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5397

- 一. 标题: 结构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10所有在中国注册的型号和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No.: 2006-0260; AIRBUS ALI AI/SE-M2/95A.0263/06 第 6 版;

以及以上文件随后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布本指令的目的是要求各航空公司按照EASA2006年5月31日批准的AI/SE-M2/95A.0263/06空客A310飞机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第6版实施结构维护。

该文件(查阅章节概要可获得更多的资料信息)具体包含:

- -新任务介绍;
- -有关适航性限制项目(ALI)门槛值和维修间隔的减少;
- -有效性限定(LOV)范围的扩展;
- -图示修订。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至2006年12月8日期间,强制要求必须按照A310飞机的ALI的第4版或第5版、第6版的详细说明操作。
 - 2. 2006年12月8日开始,强制要求必须按照A310飞机的ALI的第6

版操作。

对于新要求的首次维修宽限期和修订后要求的宽限期,按照A310飞机的ALI的第6版(第2章B节)操作,开始时间的计算不得晚于2006年12月8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